

# 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課程排課原則

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體育課程編排達到更圓滿，並提昇體育課程教學品質，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課程編排之順序

- 一、一年級基礎體育：每學期教授授課一班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授課一至二班、講師二班。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、兼行政職務主管及在職進修者，得選擇不授課。
- 二、必、選修課程：依主專長及次專長項目排序。
- 三、欲選擇項目者，不得挑選時段；欲選擇時段者，不得挑選項目。
- 四、每週至少排課四天，上、下午共八個時段。
- 五、未規範事宜，須依照教務處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三條 班級分配比率**

一、主專長、次專長、第三專長項目班級分配比率：

人數	班級分配比率	備註
2 人	60%、40%	其一人擔任教練
	50%、50%	二人或無人擔任教練者
3 人	40%、30%、30%	其一人擔任教練
	40%、40%、20%	其二人擔任教練
	33%、33%、33%	無人擔任教練
4 人	40%、20%、20%、20%	其一人擔任教練
	30%、30%、20%、20%	其二人擔任教練
	25%、25%、25%、25%	無人擔任教練
5 人	4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	其一人擔任教練
	30%、30%、13.3%、13.3%、13.3%	其二人擔任教練
	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	無人擔任教練

二、若依上述比率分配完後，尚有餘班，則以專長認定排列為優先安排。

第四條 班級數分配之限定

- 一、教練及主專長項目，單一項目以不超過 4 班為原則。
- 二、非教練及非主專長項目，單一項目以不超過 2 班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次專長、第三專長認定原則排序

- 一、教學經歷及技術能力
- 二、學術期刊發表
- 三、專項服務
- 四、證照制度
- 五、年資

第六條 本原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修正通過